#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呈 部分条 款 的公告 穿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家)、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
條订前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規定,设立中国共产 宽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	終订后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 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 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
爾克維姆的工作经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造及《证券法》和关规定,将其所持 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六个 应当饭取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公司承取的处理措施。 (一)公司承取的处理措施。 (四)際父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屬室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员 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进反证券法为相关规定,将其所持 本公司股票或者准债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局六年 成当败回其所保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相关人员提买卖的情况。 (一)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四)张安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张安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他下列职权; 职权; (十四)审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深 明正等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制)第6.13条标准之一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该长期强金资产和提 审计争项;产性对值 560以上的关联交出 审计争项;产性对值 560以上的关联交出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负益,持极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负益,持极计划;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负益,持极计划; 由投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除深交所另有规定外、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按查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少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的储率超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 供证设置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成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会审议通过信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对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对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深圳证券交易所成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申议自前案 (在) //组担保事期时,应由出席股 京大会的股东人会(超百货水作型人,所替表决权的 273以上通 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进反审批权 限、审议是所的责任通识制度信相关事宜见(瑞泰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办法。)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的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房分立,合并,解散和海事; (三)公司房分立,合并,解散和海事; (四)公司在一年內駒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届好助计总资产区分之三十的; (五)股及燃制计划。现和本意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法以从全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ul><li>(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li></ul>
第八十四条 或宣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师特车的有效 或宣事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师特车的有效 表决股份总数的百分五十(百合分2五十),则未在股东 大会上当途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足应适董事或监事人数 或此现多份股资人得票相同但见能有一人当营事政监 事的情况。应就所缺名额所次进行投票。直转选出全部应 提高事宏监事力业。再次投票时,参与提票的危股东所 拥有的投票权应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透董事 	深决股份总数的后外之五十,如果在股东大会上总流的高 非或监事人股大应验盖事业或董事人数、战刑条 人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当选董事或董事的情况。应此所 地名翻再次连行投票。直到线出全部应选董事或董事为 止。再次投票时,参与投票的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总 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所缺人数。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都的资格。 (二)具各本章相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各本章和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运)具各主办司亚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 就规、规章及规则。 (阳)具有工作处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须约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付合体交所《林州址券交易所工币公司日秤益官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2条规定任职条件和要求; (三)具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规定的独立。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八)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年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混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边中国证监会。但应证金会被批构及原则亦多之势所。公司被全分省税 2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假选董事的人但不作为处立董事的政治董事的公司董事会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等议的情况进行使用。	对深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侯选人, 但不作为独立董事侯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清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等即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 辖职有关政权人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伯德权人注意的 情况进步战队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伯德权人注意的 如因独立董事等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 例纸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 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 餘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 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 失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取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 原则 医型基设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 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 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 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宽宏的意见。 公司宽宏的意见。 "(八)在股东六全接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本"资产抵押"对外租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位立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师会会负责、依 级本资量和最新和发票合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查证会负责,依 以决定。专门委员会对查证的证明,提案应当报专案事中和风 险委员会。据和对考核委员会,是各家 以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企而的证明,是实应当报专案事中和风 险委员会。据名录是会成员企业独立董事士和风 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新棚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上人 企业,在一个专员会成员企业的互联,从他专门委员 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 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化例组 公 50%的控股子公司,且按定股子公司,进他股床中不包含 公司的控股股票 失实际控制、及其关联人的,以免于将 的前款等从(7) 预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报安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以近路等贸合。并作和风险委员会,据名委 因合。据解和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首董事会负责,依 和本章组和董先授权履行职票,提案应当是发审关审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和风 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和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除本意程第四十一条,四十 二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识以外的对外投资。李托理 財 收购出售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组股、对外捐 棚事项。除对外租保事项外,在董事会对上逐事项的审批 仅限内、董事会可以授权包经理理推、总经常的具体审批 仅限由董事会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制》进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目期和地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四十 一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对外投资。委托委 取《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美联交易、对外组股,财务资 助、对外捐赠事项。除分为组保。财务资助事项外、在董事 成为社主张事项的审理状限内、董事会可以发达总理审 批、总经理的具体审批权限由董事会制定的《经经理工作 期间》进行规定、董事会已发短短其比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职地点、交议期限;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会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会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提供理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再议通过外, 还可继供理保,除应当经保董中会之以上,董事事议同意 并作出处议,并发持对外投露。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 观报股东大会批准,公 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 今本数、"不漂" "以外" "低干" "多干"不今本数	会审议。

云甲以。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 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全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外环络能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公司章程》的能订以上而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 核准结果为体。该议案尚需据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7

### 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大溃漏。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端条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实联方由股公司资金。保护公司 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内合金建设建立协会、设立公司实限方台的公司资金的保收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务法等者方的公司资金的保收机制、根据(公司定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则服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与控股股条、等压制从及批传发按方(江下额作"公司关联方"的综合往来、那鲁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第六条 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 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便用; (一)有偿或无偿排售份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 贷款; (三) 安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公司关联方开段投资活动; (四) 为公司关联方开段投有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六) 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基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 提供给公司关联方律用; (一)为公司关联方垫支,宣、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采担 成本和其地应划。 (三)有能或者无偿地拆销会、司的资金合金彩托贷款价会公司 大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多次司少张防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公司少张的方进行投资活动; 原、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参对价情况下避费明显有特面会 强制的企员。 (元)并公司关联方进行政治法。 原、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参对价情况下避费明显有特面会 金额情况下以现象、资产特比、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 金;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 型的其他方法。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全怠慢于行使十三条规定的职费时、公司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单独应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年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推销召开的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晚龄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特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人该次搜索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然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会慢于行使本制建第十二条规定 的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生她或合 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 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制规定提请召开始当股东大会。 对相关事项件比较、企该临时股东大金融相关事项进行 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 股份金数不计点次股东大金统制之物之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 修订后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甲以通过了《天丁修订公司<天联义勿决束制度>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	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 長所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法人仅因为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制度第五条 (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 人的童事长,总是理或者半数以上的童事属于本制度第七 条第(二)现所列情老者除外。	第六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顶所列法人成者封 他组组织仅因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本制 度第五条第(二)项所述的关联关系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分 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 的董事属于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输外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低于人民 币1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总额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且低于公司是近经审计净资产 的0.2%的,该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 币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结人(或其他组织)公 同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且低于公司 裁近经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2%的,该关联交易已 公司总经理推出。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高于人民 而10万元,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 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0万元,低于人民 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高于0.2%。低 产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与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后负 贵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与美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行 10万元以上且在人民市 3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条额在人民币 关联法人(成准他组以)之间的关联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且在人民币 300万元以内的,且占公司最近经 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2%以上且在 0.5%以内的关联 交易,由董事长与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后负责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美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美联法人发生的交易 额离于人民币 300 万元,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高于 0.5%,低于 5%的失联 交易,由董事会负责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日 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员 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内的关联交易。且合公司最近一朋经审计净资产绝交 值超过0.5%。在5%以内的关联交易,由重事会负责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 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及股东大会审议。	等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点 结全全体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以同意对,并尽出席董 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以同意对, 此改过,并建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状态。 从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劳助,但向关策参股公司(包括由上市公司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经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的工作财务。 特代财务资助,是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 条件财务资助的情等验价。 公司而前就规定的关键参股公司提供财务帮助的,除应之 全全体非关联查审的资本资金。 第一个资本资本资本资本资本资本。 第一个资本资本资本资本资本。 第一个资本资本资本资本。 是有由上市公司参股且属于本部 使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键等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 应当回要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 审回趣后董章不足法定人教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美 联董事)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对 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弗一丁一索 公司董事签审以天政交参师项时,天张版建会当团灌安,在保持企业不得代理其他事于代表决处,该演得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院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心,持任决议局签非关院董事当处勤益,关联董事回源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金体董事(含火联董事)将沿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 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处时披露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该应自然人及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 关联交易。应当处计检查。 公司不得直接整 30 页元以上的 及居供信款。 《四二级目录性 30 页元以上,且 公司超近一期经审计冷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处计检察。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会颁在 300 万元以上,且 公司超近一期经审计冷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处时按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明是金资产和提供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明是金资产和提供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明是金资产和提供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明是金资产和提供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对情形之一会的动力可以 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对情形之一会的交易时,可以 公司,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可以会司,公司与关联人发生。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实现交易,一个公司与关联自然、发生的成交金额在超过 30 万元的 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相互或者通过 30 万元的 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于公司向重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但是他们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以内"、"高于" 都含本数;"少于"、"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高于"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章程相悖时,应按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 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2 司章程》相悖时,以《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为准,并应按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应 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6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

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 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投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定文公司 2025 平第一次临时放东人宏单议。修订 修订前	即/10时/1个分如下交/灯小: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规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据高家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中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工市规则)(以下商水仁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引第1号——土板上市公司规范在作务形成。	第一条 为了规范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黎资金的管理,提高赛级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涉及"大市公司"等、第一次,在一次,在一个公司第一个公司第一个公司第一个公司第一个公司第一个公司第一个公司第一个公司第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 (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配股,增发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寿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 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国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 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 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 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本办法的有效法据。公司应当审核使用票款给金 促证享录资金的帐户支行申请交付的承诺相一致 不得耐意改变募集资金的帐间。上市公司应当真实,编稿,定整地被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 医射公告企业实施的 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农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连撤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连撤公司。	
第六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 维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客职责, 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 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六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 管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贫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有 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及本 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以下商家"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应在年度报色中按羁案集资金专户数量、设置多个募 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 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 联户似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按于查额专处批准 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款事款要独全或者用作 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超享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聚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內与保存机构或者独立财务则同,存放原装货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向业银行"以下简称"助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文取的金额 25 5000万元人民币或省赛集资金净海肠0.20% 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发归通知保存机构或者独立财务例的公司及时企业财务则的发育起立财务则的发育起立财务则的发育起立财务则的数者超过财务则。 (2)以保存机构或者独立财务则的信号职责,商业银行的专业发展合职,保存机构或者独立财务则的的复杂时,对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界人或者独立财务则同,存放雾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商陈·简业银行(以下商陈·简业银行)、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应当各排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一)高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寥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集资金季前则 926660、公司及 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集资金净额的 92660、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存,成者独立财务则同了8660万元。 (三)公司一次或者 12450万元,以为时间的银号即隶,请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资,或者独立财务则同的银号即隶,请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七)公司,该收费金使用的监管方式。(七)公司,该收费一个大额交易的国和商业银行对公(七)公司,该收费一个大额交易有企业财务则同的权利、义务和进约责任(1人)、商业银行一次本及时向保存人以及存在未配合任等人或者独立财务则同时的监管方式。	
第九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察投项目的按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 动业财务顾问共同签署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 为共同一方。	第九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 银行和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协议,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 住投资、不得主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业务力主要 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劳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产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五条 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西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并重新运行 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西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并重新运行 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中按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版图,需要调整募集 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放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	
<ul> <li>(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li> <li>(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li> <li>(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li> <li>(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li> </ul>	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揭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 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 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下会资 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 以下要求;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项目终止出现节余资金、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票资金: (一)补充票投项目资金缺口;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地使用超繁资金。 (一)补充聚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院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及市事争可以后2个交易目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过外转让或置换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过使用雾聚货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四)换人项目的基本情况,可付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五)转让或置换身投项目的意见; (一)验证或事。监事金、保客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身投项目的意见; (一)验证发票条投项目的通路处。	第三十三条 公司和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爆外。应当在提交请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70)独立重率。监事会、保养人成者独立财务则问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4)特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4)特让或资本数条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设明;(7)深受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公司应无分关注转让的激议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制安置行情况。	
练订后内容为新增条款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部分转换公司债券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但每次合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安布一次,在甲等末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会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等三十五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金账,非知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 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非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服告检查结果。公司申许委员会从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进税情况,在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载使定据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是时间就争发悟。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员。25个交易日内向床交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发出情况和募集资金则自的 投入情况。公司内部申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和风险资质会报告检查。公司审计和风险资质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进大股险者内部申计和风险资质。董事会应当在收割报告后。在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割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大会审议批准。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xx。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 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 <sup>修订前</sup>	修订后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 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	第五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
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说的审计和风险委员会 提名委员 会、赛爾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近古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审计和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联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 资格的人士。	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据南与希核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相风险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与份被提名的政立董事经选人。四当具各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各任会计, 审计或者明书管理专业的高级职款, 副教授、成以上职款, 律师学位。 (二具有经济管理方面发职款, 且在会计, 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应单位有需发职款, 且在会计, 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应单位有"是企会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达不 到国家有关法规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补充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 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公司独立董事达不 到国家有关法规要求的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 业人士时,公司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补充人 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 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 培训。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监广的基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规则,熟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资 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发性他有关规定,具各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 第1号——士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2条规定任职 条件和要求。(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得要求的独立性; (四)具备上市公司建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规章及规则; 所必需的工作宏验; (次)法律,把成,公司董和)规定的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工作宏验;
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	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八)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八)《公司章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 人员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 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先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 练详细的工作员、金融集等等情况,并对其但独立策 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 可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家利期的关系表会介 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良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 当按照规定公本上述内容。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 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名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 ,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任任独立董 事的资格和独址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 可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 声明。
第十四条 深交所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 审核,对源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保 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铁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助 近重锋时。公司董事经应对独立董事铁选人是召被深交所 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深交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政教和独立性进行 申核、对资交所持有异议的政策经入。可作为可董事候 法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帐法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 业立董事的相关继案并公布,如已提交股东大会申议的。 应当取消战继续。在召开股水之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 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 况进行误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 等等限应申董事会提交书面参取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 行役明。如因董立董事权申载的立董事会员或董事会成 版法"进度成众"司董列建造成"被企成"或董事会成 版法"进度成众"司董列建造成"大概企在成员或董事会成 成本"进度成众"司董列建造成"大概企"和企成的企业 章程》的规定、握行职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福海市可以提出參與。独立董 非蘇取回向維金規令五部海股稅金,好任司法條則有 关或其认为有《愛引起公司股东和衛权入注意的情况进 行使則,如因独立董事等即导发独立董事或员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或《公司豪智》规定最低入数,或者独立董事中。 每个公司金号规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独立董 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豪和》的规定。规同 即另。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 其职责 即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勤勉尽度,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履行 其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特时出版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 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他出央新省额的情况和资 料。独立董事远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概安年度途职报告,对 报看中央资化进行。由此一个工程,但是一个工程,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独立董事本、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 该裁明代别。从纪名、代期事项,投权范围和有效则限,并由 该裁明代别。从纪名、代期事项,投权范围和有效则限,并由 解会议。
权。	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权。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
第十九条 为了系分发际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给自国家相关连、社规顺子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联于他立董取以下特别职权。 他立董取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是党股大会审议的关联党局应当由独立董事 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 	新国宣传报关法院、法规序是以成功的目内,然近显示还就产 特型宣產事以下等的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附公司取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现实多局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需要接受股东大会审议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需要接受股东大会审议 业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第二十次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选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安接过意见的情况。 (二)安接过意见的情况。 (二)提供日开董事会,推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务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迷职报告并按据,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地立意见的情况; (二)现场检查情况; (巴)超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跨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 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 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 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 机,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都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都门规章《公 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那 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002066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现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E公司的监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 任公司的监事: 
 8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故。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 承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信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在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在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 力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3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 §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3十三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	
5。 查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 查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	删除
a事会王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 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3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的,益事会应当在下日內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 收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 、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五)公司、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 司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 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 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于会议召 开五日前书面递交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将临时提 案列人会议日程。监事会主席决定不将临时提案列人会议
1,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 e策。	议程的,应在会议上说明理由。 监事会急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 门报告。
<ul><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li>(基本)</li></ul>	
☑应当分别提削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益事会印章的书面会 ☑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 ☑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	第十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十日以通过直接送达、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 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效相应记录。 导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	情况緊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北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以上做出说明。	议上做出说明。
3十八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 (;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1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七)项内容, L及情况緊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 ,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	
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 1.表决时 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进行,在保障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者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
司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 是票意见而不表 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高二十一条 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 修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愈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 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
☆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 ]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 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監事(包括代理人)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養订后內容为新增条款	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5二十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 F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上間を 吹古ムカハやエルトロンルコロタトンの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 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 三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	<ul><li>(五)会议议程;</li><li>(六)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li></ul>
七) 母坝推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问意、 贡对、弃权票数); 九)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才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括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情况); 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记录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才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 : 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3二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 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 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第二十五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 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
2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 2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5事不按前数规定进行签字确认 不对其不同音回典中共	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 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
z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 馆始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 等 发表处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 11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5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 4.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 经与会监事签字 角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和决议、决议
前人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	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和决议、决议 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会秘书负责保官。重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至代	
#会秘节负责保管。董事会秘节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 分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亦未做规定的,依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前后的内容如下表 <sup>修订前</sup>	修订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 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平底结束 6个月内率行。临时股东大会下即周召开出银行 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 在地中国证券查管司要员会(以下简称"研交所"),没 服并公告。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1  (十四)审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涉及的交额法到保强训证券交易形积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析 一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单产面裁分的分别,在 6.1.3 条析 一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幼科会哪项)  2  (为3000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整审计争资产的分别。  2  2  2  2  3  3  3  3  3  4  4  4  4  5
STATE OF THE STATE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按照《公司章程 定列明会议时间 地点等内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记日与会议日明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券三十三条 "个人配长宗自田协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 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 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物加或者减少注册款本。 (一)公司的分立 含非 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在少时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接近一颗的排列; (亿)段及撤附计划; (公)接收,有效是原和(公司查量)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次以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支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別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一)分除为届一个公司上市;(包)公司等型公司形式,分型、(五)公司(10)公司等工程,可将数公司债务。优先股以及中国证公司的实地证券总费。(元)发行股票,可转数公司债务。优先股以及中国证公司的政地证券总费。(元)发行股票,可转数公司债务。优先股以及中国证公司的政地证券总费。(元)股权强励计划。(八)股权强励计划。(八)股权强励计划。(一)公司政本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序交所,(一)公司政本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序交所,(一)公司政本大会决议之动撤回其股票在序交所,(一)公司政本、(一)公司政本、(一)公司政本、(一)公司政本、(一)公司政本、(一)公司政本、(一)公司政本、(一)公司政本、(一)公司政本、(一)公司、(一)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 的投票权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总 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订后内容为新增条款	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經報目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房董事会会议、视为不別 但信何很贵、董事会应当桂议股东大会予以融资。 一连续两次未穿出出席董事会会议。 一)连续两次未穿出出席董事会会议。 (一) 一)任职两内连续12个月来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 "以有董事会总权数的二分之一。 现本能等自出席的、董事应当委托他惟立董事代为出席。涉及来即项为 引、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 同意。反对 持续不收的意见。 1,要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 同意。反对 按照 例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外外披露及向探 则证李交易所以下简称"杂安所"报告; (一) 造线两次未亲自出版董事会会议; (一) 一位线两次未亲自出版董事会会议; 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因及亦能袭自出席。董事应当事慎选择评以书面形式委 长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往赴他独立董事代 力出居。涉及美典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参托书申捐确对需 经产于表油海的必然下,经以表示

要托、董寧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本规则第十五条所规定的独立性;
(注)具备上年公司董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三)具备上年公司董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三)具备上年公司董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费、据公司董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费、据公司董申公司董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四)其格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四)其格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四)其格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四)其格之非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费、所必需约工作经验,是公司董事的业务和关键。其实是规则,是公司董事职政,任(五)共有工作经公司董事则是不公司董事的,公司宣称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成口则相关董事会的书面宣和同时,经过了董事的是是一个任务公司董事的主任,但有任务知识,应则申请知证董事会的书面宣和,被求公司董事的法人。如司董事的法是有关键的,从一位不作为独立董事的法是有关键的,从一位不作为建立董事的法是特别是是人司作为公司董事的法律等以及,但不作为建立董事的相关继承来公布,如已是发展大会审议的,这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明、公司董事的经法是不公布,如已是发展大会审议的,这一位董事的报关继承任,如于公司董事的法律等的法律,公司董事的相关是某个公司董事的法律,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不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不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不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不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不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不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不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不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不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一个公司第一个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一个公司第一个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一个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一个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一个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一个公司董事的法律是一个公司,这个法律是一个公司,这个人会是一个公司,这个任何的法律是一个公司,这个人可以证明的法律是一个人的证法是一个人的证明,他们的法律是一个人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人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人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人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人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人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人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人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人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人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种证明证明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明,他们是一个任何的证

二十一条 …… 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 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行 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注规及公司重转的配当共有公司成为共和他和大地联权, 注规及公司重转制度予重新的联权,选具有以下特制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金市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于300万元成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金市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于300万元成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可信。据文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购 设的决策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董在作出判断的"可以购

性公童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及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 原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是 障碍。独立董事应定按赛年报时,对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和 创制对外租保情况关联方完全在来进行中项证明,对实 资验立意见。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按露的事项。公司应当 特验立意见。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按露的事项。公司应当 特验立意见的意思中心公今,他立策审出证思见分歧无法 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单的意见分别发露。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 索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 索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 索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 索的意见。 (八)在股东大金延和中心。

..... (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财 当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二十次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等 项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上市规则)第 6.1.1 条规定的3 最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需率会的投现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的10%—50%、在6 50%、下回),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时 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以。 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 夫议为维。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 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